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4〕020004 号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用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为前次募投项目的扩产项目，主要产品的类型相同。公司已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试生产，2023 年 5 月末实现竣工验收，2023 年 1-9 月总产量为 1,060.48 吨，实现收入 2,52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64%，实现毛利 -124.14 万元，毛利率为 -4.91%，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根据申报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产品的核心原材料，行业集中度高，规模化生产企业较少。本次募投项

目达产后，将新增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整体产能预计将达到 7,200 吨。根据发行人预测，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 2,400 吨产能中，400 至 900 吨拟对外销售，1500 至 2000 吨拟自用，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 4,800 吨产能拟全部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主要设备、产品性能、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销售区域、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以及发行人本次再融资方案披露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收入实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2）结合发行人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市场储备情况，报告期内成品率、退换货情况，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与同行业销售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前次募投项目三期工程的规划产能、完工时间、投产时间、报告期各期的产能利用率及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收益；（4）结合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现有及拟扩建产能规模，前次募投项目拟自用产能部分的测算依据、后续生产环节的产能支撑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计划、对外销售部分的扩产倍数、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客户开拓情况、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自产和外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成本差异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形成正向收益情形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

否存在因后续生产环节产能不足或对外销售不及预期等而导致的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关键参数，与前次募投项目关键参数及已实现效益情况进行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5）（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727.31 万元，同比有所下滑，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22,144.1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 24,274.17 万元，且存在多个拟投资项目。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其他投资主体共同设立江苏恒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年产 11 万吨生物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投资总额 10 亿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11,069.85 万元，实缴出资 3,000 万元；2023 年 9 月，公司决定出资 4,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4 亿元）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1,600 万打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73,495.06 万元、89,139.79 万元、81,756.19 万元和 60,284.76 万元，占同期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5%、94.93%、92.43%和 87.09%，最近一年一期外销收入下滑明显；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分别为 14,420.10 万元、16,025.39 万元、17,137.54 万元和 18,380.8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6.25、5.91、5.10 和 4.94；存货逐年增长，分别为 14,203.06 万元、18,531.17 万元、21,448.75 万元和 27,652.39 万元，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5.11、4.24、3.18 和 2.65；主要产品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9%、21.99%、24.46%和 27.76%，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 11 月 1 日，高来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将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四氯乙烯回收及循环再利用的系统（专利号：202020034704.1）宣告无效，2022 年 4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高来英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将其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该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229.38 万元，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恒辉(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投资），作为公司海外基地的管理与投资平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水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规模及偿还计划、对外投资或工程建设等重大资本性支出规模及投资时间安排、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等，说明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2）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外销收入产品结构、单价变动、主要出

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化等情况，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外销收入下滑的原因、境外主要客户及经营情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法规和汇率波动等是否会对发行人外销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4）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坏账计提比例、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事项；（5）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期后结转、跌价准备计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水平及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原材料采购结构及采购价格变化、加工成本变化、产品销售结构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7）发行人与高来英专利纠纷的进展情况，发行人现有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类似诉讼或潜在纠纷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用技术，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结合恒辉投资经营范围、投资计划等，说明恒辉投资是否已明确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内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 2023 年外销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

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所处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大类下的“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属于发行人“年产 1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的一期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节能审查意见。“年产 1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预计每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58,701.96tce（吨标准煤）（当量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

(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8)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1)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4 年 1 月 19 日